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康寧馨
電話：02-82366477
E-Mail：knh@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5415983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註：臨時人員年資已自111年起放寬適用

主旨：關於本部民國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以下簡稱105年5月9日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105年9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207589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105年5月9日令略以，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又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對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105年12月31日前已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而於106年1月1日以後始經機關派代任用者，基於信賴保護之法理原則，本部同意其得依前開本部105年5月9日令停止適用之相關規定，採計曾任服務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機關應主動提醒是類人員年資採計相關事宜，以維渠等權益；至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惟至106年1月1日以後始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者，仍應依本部
105年5月9日令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電
2016-10-28
交
14:38:15
章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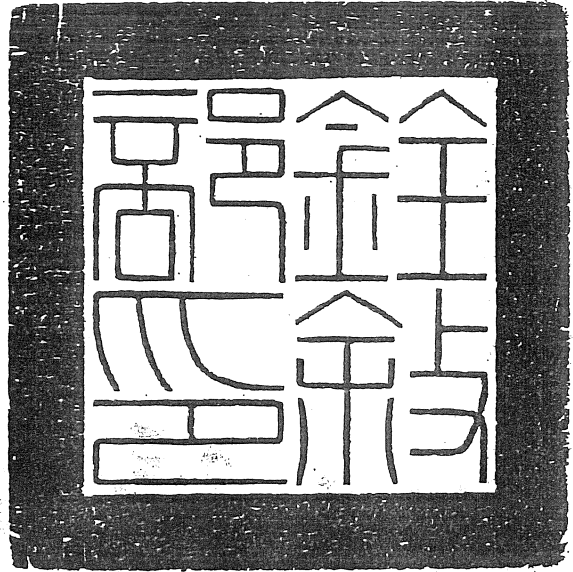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

速別：最速件



一、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 (二)政務人員年資。
- (三)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
- (四)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 (五)公立訓練、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 (六)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
- (七)各機關（構）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年資。
- (八)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 (九)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
- (十)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
- (十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

審計部

人事室



一、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

（十二）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

二、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部長張哲琛

下頁令釋新增考試訓練期間之年資，自111.1.1起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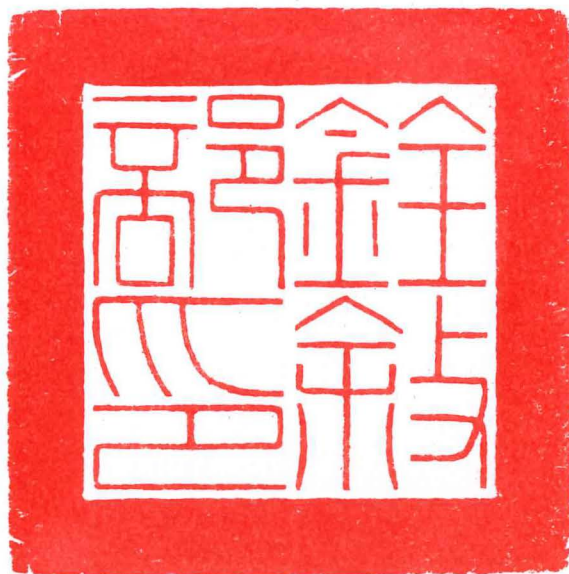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
- 二、本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志宏

附表

編號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1	74 年 10 月 16 日	銓敘部 74 台華典三字第 49299 號函
2	76 年 5 月 6 日	銓敘部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函。
3	76 年 5 月 12 日	銓敘部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042 號函
4	78 年 10 月 17 日	銓敘部 78 台華法一字第 298566 號函
5	79 年 5 月 11 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99128 號函
6	79 年 6 月 21 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20041 號函
7	79 年 8 月 28 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
8	80 年 1 月 25 日	銓敘部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3673 號函
9	85 年 12 月 9 日	銓敘部 85 台法二字第 1391871 號函
10	86 年 9 月 27 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第 1517218 號函
11	87 年 3 月 16 日	銓敘部 87 台法二字第 1597398 號函
12	91 年 12 月 10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12201239 號書函
13	94 年 11 月 25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42565611 號電子郵件
14	95 年 9 月 8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526974891 號書函
15	96 年 5 月 16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62801081 號書函
16	97 年 10 月 2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1497 號書函

17	97年10月7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4113 號書函
18	102年4月11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16582 號書函
19	102年6月28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63 號電子郵件
20	102年7月1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25 號電子郵件
21	102年10月2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71361 號電子郵件

106 年起停止併計休假之相關年資函釋彙整

文號	年資性質	函釋內容
1、銓敘部 74.10.16.(74)臺華典三字第 49299 號函	曾任職務代理人年資	職務代理人在本機關補實非原有職缺，如其遴用程序及資格條件均係依照行政院七十年四月一日臺七十七人政貳字第七八八八號函修正發布之「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者，其未曾中斷之職務代理年資，同意從寬比照約僱人員之規定辦理併資休假。
2、銓敘部 76.05.06.(76)臺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函	曾任臨時人員、職務代理人、代理教師年資	<p>一、查休假係以按年計算為原則，故休假年資以計算至休假前一年年終（十二月）為止。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按現為第三項）規定：「因退休、退職或資遣再任及辭職再任年資未銜接。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准將其再任前之任職年資併計休假。」各機關人事單位在執行上項規定時，宜以當事人前後各段年資相加後扣除不滿一年之月數為其休假年資，再依第八條規定核給休假日數。</p> <p>二、約聘僱人員、臨時僱員（按月敘薪者）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p> <p>三、曾任其他機關職務代理人或國中代理教師（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其後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按現為第三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職務代理人年資併計公假。</p>
3、銓敘部 76.05.12.(76)臺華典三字第 92042 號函	曾任軍中聘僱人員年資	<p>軍中聘僱人員（含編制外按月計酬者）辭職（解除聘僱）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年資銜接者。其軍中聘僱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休假，年資未銜接者，須俟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可將其原任軍中聘僱人員年資併計休假。</p> <p style="color: red;">註：87.7.1 適用勞基法以前，可併計退休之是類人員年資，屬銓敘部 105.5.9.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之第 12 類人員，爰仍可採計。</p>
4、銓敘部 78.10.17.(78)臺華法一字第 298566 號函	曾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年資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出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其原任民意代表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任滿一年後，始准將其民意代表年資併計休假。
5、銓敘部 79.05.11.(79)臺華法一字第 0399128 號函	曾任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年資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按現為第三項）規定：「因退休、退職或資遣再任及辭職再任年資未銜接，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准將其再任前之任職年資併計休假。」本案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同意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比照上述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始准將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惟前述三種人員之服務年資，於依法退休或撫卹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
6、銓敘部 79.06.21.(79)臺華法一字第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評價	銓敘部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七九臺華法一字第 0 三九九一二八號函所稱「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係指適用勞動基準法且非該

文號	年資性質	函釋內容
0420041 號函	職位人員 (純勞工)年 資	法第八十四條所稱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而言。
7、銓敘部 79.08.28.(7 9)臺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	曾任臨時人 員年資	基於權益平衡及同為政府機關貢獻心力，本部同意自 79 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現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2 條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得併計休假。
8、銓敘部 80.01.25.(8 0)臺華法一字第 0513673 號函	曾任臨時人 員年資	一、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七九臺華法一字第 0 四四二六七五號函釋規定：「...為基於權益平衡及同為政府機關貢獻心力，本部同意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得併計休假」。其中所稱「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係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各該機關（構）、學校經費項下支薪者。 二、本案臺南農田水利會雇用臨時工派駐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人員及臺南票據交換所津貼該署代雇之臨時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得否併計休假乙節，請依前項規定辦理。
9、銓敘部 85.12.09.(8 5)臺法二字第 13 91871 號函	曾任立法院 公費助理年 資	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三十日（八 0）台華法一字第 0 五八二五四四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含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為限。」次查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六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 九二四四二號函釋略以：「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又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略以：「立法委員每人應置公費助理四人以上；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費預算。公費助理均採聘用制，與委員同進退。」本案小姐於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曾任立法院公費助理之服務年資，得依上開規定併計休假。
10、銓敘部 86.09.27. (86)臺法二字第 1 517218 號函	曾任代理、 代課教師年 資	代課教師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其實務訓練期滿後休假日數之計算方式： 一、貴府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府人三字第 八六 0 四九一一二 0 0 號函為請釋有關代課教師年資併計休假及可否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疑義一案，本部同年八月四日以八六台法二字第 一五 0 0 九一一號書函函復貴府，諒達。 二、查前開本部八六台法二字第 一五 0 0 九一一號書函函復貴府所詢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局參字第一八六二號函釋規定

文號	年資性質	函釋內容
		<p>之疑義一節，業經另函該局卓處逕復，嗣該局以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八十六局考字第二七五九一號函復略以，事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疑義解釋，仍請本部統一予以規範在案。</p> <p>三、查本部七十六年七月十八日（76）台華典三字第一〇一七九三號函釋略以，曾任其他機關職務代理人或國中代理教師（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其後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現為第三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職務代理人年資併計休假。次查本部七十四年十月十六日（74）台華典三字第四九二九九號函釋略以，職務代理人補實，其未曾中斷之職務代理年資，同意從寬比照約僱人員之規定辦理併資休假。再查本部八十二年九月六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〇八八七〇一五號函釋略以，原任約僱人員經考試錄取分配實習，其於實習期間，尚未補實為公務人員，依規定尚不能核給休假，俟實習期滿正式任用後，再併計其原任約僱人員及實習期間之服務年資，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本案貴府所詢代課教師如年資銜接，准予併計休假，其休假日數應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時，所謂在職月數是指在取得休假資格後之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抑是指其取得休假資格之當月起算至年終十二月止之總月數一節，茲就曾任國中代課（代理）教師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分復其實務訓練期滿後休假計算之態樣如次：</p> <p>（一）如於轉任當年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所稱「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係以其轉任公務人員前原具代課教師年資為基本年資，按其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例如：某甲原代課教師年資二年又十個月，於八十六年三月轉任公務人員，於同年九月實務訓練期滿，並任職至年終，該員八十六年轉任後在職月數為十個月，以其上開代課年資則當年休假日數為六日（$7 \times 10 / 12$）。</p> <p>（二）如於轉任後之次年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則以其轉任前之代課教師年資併計轉任當年任職至年終之在職月數為基本年資，核給次年之休假。例如：某乙原代課教師年資二年又十個月，於八十六年九月轉任公務人員，於八十七年三月實務訓練期滿，該員截至八十六年底共有三年又二個月年資，則其八十七年休假日數為十四日。</p> <p>四、復請查照。</p>
11、銓敘部 87.03.16.(87)臺法二字第 1597398 號函	曾擔任國立大學約聘僱臨時人員年資	曾擔任國立大學約聘僱臨時人員，其薪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暨民間團體委辦計畫提成之管理費項下支付之年資，於轉任為公務人員後，如確係國立大學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政府預算經費項下支薪者，得依按月支薪臨時人員服務年資併計規定辦理。
12、銓敘部 91.12.10.部法二字第 091 2201239 號書函	曾任技工工友年資	一、查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七日；.....。」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非因撤職、休職或免職懲處，轉調及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日數得前後併計。(第

文號	年資性質	函釋內容
		<p>二項)因退休、退職或資遣再任及辭職再任年資未銜接者，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准將其再任前之任職年資併計休假。」次查銓敘部八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八〇)臺華法一字第〇六五六一六二號函釋略以：「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七十九臺華法一字第〇三九九一二八號函釋規定：『.....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同意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比照上述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工友.....核派為雇員，雖然年資銜接，仍須依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於轉任滿一年後，始可將其轉任工友之年資併計休假。」前開函釋所稱「滿一年」係依當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為之，合先敘明。</p> <p>二、復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規則。所詢工友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之併計疑義一節，因工友之屬性與公務人員不同，是以，渠等轉任公務人員前擔任工友之休假應辦理結算，並於原服務機關領取未休假加班費，當年度即不應重複核給休假。次年一月起，則按請假規則之規定，依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乘以上述到職月數併計原工友之服務年資所應核給之休假日數，即為次年應核給之休假日數。</p>
13、銓敘部 94.11.25.部法二字第 0942565611 號電子郵件	曾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	<p>本部 76 年 7 月 18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101793 號函釋略以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或甄選核派有案之國中(小)代課(理)教師，其後轉任公務人員准將其轉任前服務年資併計休假。是以，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非正式教師之服務年資，如屬專任全職之性質者，得併計休假年資。另現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代課之定義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代理教師之定義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公立中小學非正式教師如係以部分時間擔任且支領鐘點費者，非屬全職專任性質，其服務期間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p>
1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09.08.部法二字第 09526974891 號書函	曾任鄉民代表年資	<p>主旨：所詢鄉民代表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應如何併計核給休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府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府人考字第 0950183553 號函。</p> <p>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次查本部 78 年 10 月 17 日 78 臺華法一字第 298566 號函釋略以，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出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請假規則第 9 條(按：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其原任民意代表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任滿 1 年後，始准將其民意代表年資併計休假(按：現均於任用當年年終併計後依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準此，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尚非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並未依請假規則規定核給休假；惟其轉任公務人員後，得視其年資是否銜接分別依請假規則第</p>

文號	年資性質	函釋內容
		<p>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辦理併計休假年資。</p> <p>三、本案貴縣山上鄉公所機要秘書林君，前於 87 年 8 月至本 (95) 年 7 月期間擔任鄉民代表，如於本年 8 月 1 日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應以 94 年年終之休假年資 (按：鄉民代表服務年資為 7 年 5 個月)，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 (按：如僅有上開鄉民代表年資者為 21 日)，來以任用當 (8) 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 (按：5/12) 後，於轉任時 (按：本年 8 月 1 日) 起核給。</p> <p>四、案內有關鄉民代表轉任約僱人員職務，其服務年資應如何計併計核給慰勞假疑義部分，係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管權責，業已另案移由該局辦理，併予敘明。</p>
<p>15、銓敘部 96.5.16 部法二字第 096 2801081 號書函</p>	<p>曾任按月支 薪臨時人員 年資</p>	<p>按月支薪臨時人員服務年資，如其薪給在政府預算經費項下列支，且以月為準計酬者，經原服務機關開立服務證明書載明其服務期間之薪給來源與計薪標準後，始得由現職服務機關依相關函釋覈實認定辦理，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茲將按月支薪臨時人員服務年資之認定標準詳為說明如下：</p> <p>一、其薪給必須在政府預算經費項下列支：有關臨時人員之薪給來源，係依預算法規定之預算經費項目，其無論係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 (含特種基金)，如依預算法規定籌劃、擬編、審議及執行等程序者，始屬政府預算經費；至於各機關自行籌措管理，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之各項經費，縱使名稱為基金或委辦費科目等，仍非屬上開政府預算經費。</p> <p>二、其薪給必須以月為計算標準：有關臨時人員之薪資標準，須於確定之初即以月為準計酬，始為「以月為準計酬」之薪給 (按：其形式無論係直接核定「每月」多少金額，或係以薪級表及薪點，折算「每月」薪資金額，均屬之)，而非按日或按件核計後，再逐月發給薪資。</p>
<p>16、銓敘部 97.10.2 部法二字第 097 2981497 號</p>	<p>立法院公費 助理年資</p>	<p>所詢曾任立法院公費助理年資，於任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後，如何併計休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p> <p>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以下簡稱請假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因辭職……，再任……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政務人員……未具休假七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七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準此，曾任政府機關 (構) 學校得依請假規則規定併計休假之年資，與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均須至任公務人員當年年終始予併計休假年資後，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任公務人員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至政務人員依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未具 7 日休假資格者，在不重覆核給原則下，每年應給休假 7 日。</p> <p>二、次查本部 76 年 5 月 6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函釋略以，約聘僱</p>

文號	年資性質	函釋內容
		<p>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請假規則第 9 條(按：現為第 8 條)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按：現為自次年 1 月起)，始准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復查本部 85 年 12 月 9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91871 號書函釋略以，立法院組織法第 26 條之 2(按：現為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四人以上；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均採用聘用制，與委員同進退。」公務人員曾任立法院立法委員公費助理年資，如係由立法院以契約聘用，得依前開 76 年函釋規定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再查 9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準此，自 81 年 1 月 29 日立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增列第 26 條之 2 規定立法委員置公費助理並採用聘用方式進用以來，雖其並非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惟其曾任年資依上開本部 85 年函釋，得依上開 76 年函釋規定併計。</p> <p>三、旨揭所詢疑義，是類人員於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後，曾任年資應依前開本部 85 年函釋辦理休假年資併計；其係任○○政務人員者，並得依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p>
17、銓敘部 97.10.7 部法二字第 097 2984113 號書函	曾任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年資	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編制外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年資，須其薪給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且為全職專任性質者，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至於以部分時間兼任之按月支薪臨時人員，非屬全職專任性質，其服務期間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18、銓敘部 102.4.11 部法二字第 102 3716582 號書函	曾任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年資	臨時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擬併計臨時人員年資核予休假，須符合(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本於權責以全職專任性質進用；(二)按月支薪；(三)薪資來源全數來自政府預算(指依預算法規定之預算經費項目，其無論係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含特種基金>，如依預算法規定籌劃、擬編、審議及執行等程序者，始屬政府預算經費；至於各機關自行籌措管理，未依上開程序辦理之各項經費，縱使名稱為基金或委辦費科目，仍非屬上開政府預算經費)等要件。
19、銓敘部 102.6.28 部法二字第 102 3733963 號電子郵件	代理教師年資	<p>您於本(102)年 3 月 28 日寄給本部「部長信箱」的電子郵件，詢問曾任代理教師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休假日數如何核給疑義，為您說明如下：</p> <p>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7 日；服務滿 3 年者，第 4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第 2 項)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因轉調(任)……年資銜接</p>

文號	年資性質	函釋內容
		<p>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 2 項)因辭職……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 2 項規定。……」次查本部 76 年 6 月 2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7143 號書函略以，請假規則第 9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如為同一日，即視為年資銜接，反之，即視為年資未銜接。復查本部 86 年 9 月 2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7218 號書函略以，曾任代課(理)教師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就其實務訓練期滿後休假計算之態樣如次：(一)如於轉任當年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所稱「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係以其轉任公務人員前原具代課教師年資為基本年資，按其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二)如於轉任後之次年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則以其轉任前之代課教師年資併計轉任當年任職至年終之在職月數為基本年資，核給次年之休假。</p> <p>二、本案您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如屬於公立學校全職專任(即非以部分時間擔任且支領鐘點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或甄選核派有案、且非用以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得併計休假年資；又如您本年代理教師年資未中斷且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依前開規定及您電子郵件所述，本年休假係計至 101 年年終代理教師年資，並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休假日數，按轉任公務人員當月(101 年 3 月)至年終在職月數比例(按：10/12)，於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機關正式派代任用後核給休假。又公務人員休假核給係屬服務機關權責，請由現職服務機關就您原服務學校所出具的證明書，據以覈實認定辦理休假日數核計事宜。</p>
20、銓敘部 102.7.1 部法二字第 102 3733925 號電子郵件	曾任代理教師年資	擔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如屬於公立學校全職專任(即非以部分時間擔任且支領鐘點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或甄選核派有案、且非用以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者，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21、銓敘部 102.10.2. 部法二字第 102 3771361 號電子郵件	曾任地方議會議員公費助理年資	本部 85 年 12 月 9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91871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曾任立法院立法委員公費助理年資，如係由立法院以契約聘用，得依規定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茲以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地方議會)議員公費助理性質與立法委員公費助理性質相似，基於權益平衡及同為政府機關貢獻心力考量，是公務人員曾任地方議會議員公費助理年資，如係由地方議會以契約聘用，亦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